

郑州轻工业学院文件

郑轻院〔2010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，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学校的
生命线，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核心和基础。为了进一步规范课堂
教学管理，加强对新进青年教师的培养，推动全校教学质量再上新
台阶，特制定《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》，现予印发，请
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

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，推动全校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，结合我校课堂教学的实际，特制定《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》(简称“课堂教学规范 15 条”)。

一、课堂教学管理的总体要求

第 1 条 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是指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取得教师资格证，并承担课程讲授任务的教师。任课教师是所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，对课堂教学的设计、组织、安排和教学秩序，以及对学生的学习要求、成绩评定和相关的教学工作具有管理职责。

第 2 条 课堂教学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“郑州轻工业学院管理干部听课制度”，组织校领导听课，并检查院（直属系、部）、教研室（系）领导听课情况，重视听课结果的使用。进一步加强学校期初、期中教学检查、学生评教和课堂教学信息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处理教学事故。进一步严格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工作的管理，在教师职称晋升中，严格执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。依据《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。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内，不允许学生从事其它课外活动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须经主办单位和教务处协商同意后，由教务处集中办理相关请假手续。

学校将以适当的形式，不定期公布学生到课率、调停课情况、学生评教结果等教学状态数据。

第 3 条 院（直属系、部）课堂教学管理职责 院（直属系、部）

一级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管理工作。院（直属系、部）负责人是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院（直属系、部）教学负责人对本单位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具体负责。院（直属系、部）应积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教学文件，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教学单位应建立与任课教师的信息沟通、反馈机制，确保学校和本单位的政策执行到位。应严格检查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采取改进措施。对于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，限期整改。经多次整改仍未改观的，应调离教学岗位。

院（直属系、部）负有对青年教师培养的义务。各教学单位应建立青年教师业务档案，促进青年教师的可持续发展。对新进青年教师，应安排一名有经验的教师指导。新进青年教师至少全程助课一门次，经考核合格，方可承担课程讲授任务。对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，应组织试讲，合格后方可安排新课程讲授任务。任课教师初次授课，当学期只能承担1门次课程的授课任务；第一年承担不超过2门次课程的授课任务。

第4条 基层教学单位课堂教学管理职责 基层教学单位主要指教研室（系）一级教学管理单位。加强基层教学单位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之一，教研室（系）应严格按照《郑州轻工业学院基层教学单位工作条例》（郑轻院〔2005〕45号）文件规定，负责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。教研室（系）负责人是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应严格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。

第5条 教学条件保障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保证教室教学设施完好，应保证照明灯、扩音器、多媒体、仪器设备等运行正常，保证课堂

教学场所供电正常等。

二、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第6条 授课准备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、广度、重点和难点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进度，更新教学内容，科学合理地选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积极引导学生参与讨论，注重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方法、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努力形成教师自身的教学特色。

任课教师上课时应衣冠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言行文明，精神饱满，使用普通话授课；应携带教材（讲义）、教案（讲稿）、点名册以及教学必备的材料和教具；应提前10分钟到达教室，做好各项上课准备工作。

第7条 教学方式、方法和手段 第一次课，任课教师应向学生介绍本课程性质、地位与作用、教学目的与要求、主要教学内容与进度安排、授课方式、作业要求、考核方式以及成绩评定方法等内容，提出学习纪律要求，并要求学生上课携带教材、笔记本和有关学习用具等。

任课教师可以通过讲述、提问等方式简要回顾上次课的主要内容，并点评学生作业完成情况，简要介绍本节主要内容等；课程讲授应做到语言精练、概念准确、层次分明、内容先进、启迪思维和教书育人；结束时应总结本次教学内容的重点、难点，布置练习题、思考题、课后预习内容等作业。

任课教师课堂教学应灵活运用讲授式、启发式、案例式、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；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多媒体课件、板书、教具、网络答疑平台等教学手段辅助课堂教学。多媒体课件应集图、文、声、像、动画于一体，做到繁简适度，字体大小、色彩搭配合理，音像清晰；板书

应排布合理，层次分明，书写整齐；网络答疑平台上的问题应及时回复。

第 8 条 成绩评定 任课教师应坚持课堂教学与学生课外学习相结合的原则，结合课程特点指导学生自学，安排学生查阅文献资料，要求学生观看国家精品课程网站有关教学资源，组织学生在网络答疑平台上开展讨论和有关课外活动等，根据学生平时学习、实验和卷面考试，公正、公平地综合评定学生学习成绩。

第 9 条 课堂纪律 任课教师应按学校安排，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课堂教学活动，严禁私自调课、停课或请他人代课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，即填写《郑州轻工业学院调（停）课审批表》，经院（直属系、部）审核同意、教务处审批通过方可执行。应保证课堂教学时间，不得延迟或提前下课，关闭通信工具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，不得讲授有悖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师德的内容等，自觉接受学校和院（直属系、部）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 10 条 课堂秩序 任课教师应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。对不认真上课、扰乱课堂秩序、迟到、旷课的学生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，课后向学生所在院（直属系、部）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，任课教师有权依照有关管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报有关部门处理。对学生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数 $1/3$ 者，或因学生人数过多而采用抽查考勤方式的，经抽查三次未到者，应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等。

第 11 条 教学研究 教师要重视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，加强对教育教学方法的研究，学习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，积极参加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与实践。

三、学生课堂学习行为规范

第 12 条 课程学习 学生应认真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，尊重教师，刻苦学习，并按照任课教师的安排完成学习任务。

第 13 条 上课要求 学生上课应携带教材、笔记本和有关学习用具等，提前 10 分钟到教室。学生上课时应仪容整洁，不旷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随意进出教室，不随便说话、不使用手机，不做任何影响课堂教学的事情。有事应向任课教师请假，对于未经任课教师同意的缺课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 14 条 课堂要求 学生应认真听讲，做好课堂笔记，自觉听从教师的安排，认真参与课堂讨论，积极思考和回答教师的问题，在课堂上有问题时应先举手，得到教师允许后提问，回答教师提问时应起立。

学生对教学内容有疑问时，应积极请教师解答，对教师授课有意见时，应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解决，也可以向本院（直属系、部）办公室、教务处等部门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 15 条 课外学习 学生应将教师指导的课外学习与课堂学习相结合，课外学习包括课前预习、课后复习、查阅资料、网上讨论、观看网络教学资源等，认真完成作业并按时上交。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010 年 3 月 1 日